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尤惟褔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36,8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尤惟褔於112年07月20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24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1750 元	尤惟禔(原 名周澧該、 尤澧該)	自民國114 年12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%
002	新臺幣 705064 元	尤惟禔(原 名周澧該、 尤澧該)	自民國114 年09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005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705064 元	尤惟禔(原 名周澧該、 尤澧該)	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(以每 月為一期計 算違約金)。

06 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